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孙早雨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面、客观地总结了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同意通过这个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股东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6、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真实状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7、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8、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9、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

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10、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